

# 聂荣县二〇二三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二四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7日在聂荣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聂荣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聂荣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聂荣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那曲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县人大及政协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聂荣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做好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先锋队、

排头兵的光荣使命，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临时性举措落实，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00421.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2.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2.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49%（其中：税收收入 955.57 万元，占比 34.47%；非税收入 1816.82 万元，占比 65.53%），同比增加 394.02 万元，增长 16.57%，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致使税收收入增长缓慢，整体收入结构不合理。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对下级转移支付）162190.5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4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805.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87616.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53%，同比减少 8.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94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70.39 万元，上解支出 2131.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872.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资金 12805.49 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增值税 690.02 万元，企业所得税 41.15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70 万元，资源税 0.8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3 万元，印花税 1.84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2.70 万元，契税 5.03 万元，环境保护税 31.94 万元，专项收入

599.1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7.14 万元，罚没收入 192.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60.11 万元，其他收入 17.94 万元。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64 万元，国防支出 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093 万元，教育支出 2174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3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4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7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3 万元，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8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6 万元，其他支出 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7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

##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410.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3.1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6.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 598.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067.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82%，同比增长 0.8%。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9.1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资金 342.60 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 (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0.104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0.052 万元，下降 33.3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04 万元，收支平衡。

#### （四）2023 年及历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45768.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93.41 万元，具体项目为：2018 年深度贫困地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9872.2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还本）；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 8016 万元；2020 年在建农村公路项目 4163.90 万元；2021 年在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4326.29 万元；2022 年聂荣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00 万元；2023 年农村公路项目 741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75 万元，为建制县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我县债务风险持续被评定为绿色等级，风险总体可控。

#### （五）2023 年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按照“坚持稳字当头、以稳求进、以进固稳”的原则，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围绕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稳定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

力保障，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动聂荣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1.助力“四个创建”全面起势，“四个走在前列”迈出新步伐。**一是**保稳定**，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首位工作任务，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更高水平的平安聂荣建设，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条例和规划，民族团结“九进”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资金 783.9 万元，保障我县维稳工作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二是**保发展**，支持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和交通公路（含农村公路债券资金、十三五期间项目缺口资金）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40000.04 万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19754.29 万元。支持水利发展、水利救灾、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山洪灾害防治等，落实资金 813.03 万元。

三是**保生态**，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健全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坚决守护好世界屋脊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落实资金 4470.41 万元。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片区）建设，主要用于保护建设、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沙化土地治理、河湖生态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冰川生态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306 万元，重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落实 1051.20 万元，用于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落实 1400 万元，用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落实 7755 个生态保护岗位补助资金 3679.45 万元，大地增绿、群众增收效果明显。

**2.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类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效。**坚持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作政府的大事来抓，着力解决牧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0%以上的财政支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牧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资金 623.62 万元，支持产业带动就业、基地稳定就业、培训促进就业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免费教育政策。**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资金 27099.73 万元，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办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特殊教育。**促进文化发展政策。**落实资金 835.17 万元，支持县、乡、村（居）艺术团公益演出、村级文化活动室建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6451.53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支持实施妇女“两癌”筛查、特殊群体 HPV 和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落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保障基本民生政策。**落实资金 2039.02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年人均 11484 元、5340 元，安排困难群众补助、经济失能老人补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等资金 1748.73 万元。**推进住房保障工程。**落实资

金 374.85 万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老旧房屋拆除项目、老旧小区线路改造项目、农村幸福小院，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办好各类民生实事。**安排资金 347.72 万元，确保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 7 项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3.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财政管理能力迈上新台阶。**实施“2+1”财政综合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零基预算理念深入运用，一体化改革实现全县覆盖。逐步构建现代化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加强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挂钩。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位推进专项资金清理，对目标已完成、支出方向相同、预算执行缓慢以及绩效评价不理想的项目，及时取消、调整、整合。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执行缓慢的通报批评。规范财政资金下达流程，对没有明确方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按程序报批。建立财政资金动态收回机制，切实解决执行进度慢、资金闲置等问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积极开展政府债务风险专项整治。夯实部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债

务风险控制合理区间。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于支持民生领域。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依法做好预算调整。

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工作有序推进，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改革管理提质增效，助力推进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我们深切体会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及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全国人民无私支援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全县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部门“要钱不会花”“有钱花不好”等问题较为突出，支出预算执行仍为“老大难”问题；二是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工作不扎实，“钱等项目”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部分需履行采购程序的项目，因未在前期公示采购意向，导致拖慢采购进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落实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



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要求年。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编制2024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等要求，现编制形成2024年预算草案。

###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从收入看。按照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要求，随着经济恢复进程中面临的新困难和挑战不断增多，财力保持稳定增长，加快经济发展，支撑经济全面稳定向好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

2.从支出看，稳定、发展、生态、强边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需要继续加强，债券还本付息等新增支出需求加大，对财政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判断，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那曲市委二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特别是庄劲松书记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总结成绩、分析形

势，安排部署明年工作，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聂荣打下坚实基础。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政领财。**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谋划预算安排、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税改革的全过程各环节。**二是收入实事求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体现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三是优化支出结构。**把落实自治区党委、那曲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财力保障的首要任务，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有保有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对执行较差、多年闲置、支出方向相同的进行整合或压减。**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提高基层财政保障水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可持续。**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积极融入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财经纪律约束有力。**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三) 2024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56758.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长 5722.57 万元，上涨 3.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115.1 万元，非税收入 115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918.50 万元，同比增长 8671.53 万元，上涨 7.1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64.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805.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56758.27 万元，同比增长 10.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91.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16 万元。收支平衡。

税收返还收入 550.78 万元。与上年持平。

转移支付收入 129918.50 万元，同比增长 8671.53 万元，下降 7.1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48.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81.5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含：体制补助收入 752.4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2180.8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32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1584.9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7.2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911.5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554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7.5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7.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4.9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4334.3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29.8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4.9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32.0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09.9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41.01 万元。

## **2.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我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655.43 万元，同比减少 403.46 万元，降低 38.1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62 万元，调入资金 143.21 万元，上年结转 3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55.43 万元，收支平衡。

## **3.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0.1 万元，同比减少 0.004 万元，下降 4%，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万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为确保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我县预算（草案）提请聂荣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已提前下达了基本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 **（四）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按照我县总体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主要支持以下重点领域工

作。

**1.加强社会治理和维稳投入。**一是加大维稳投入。上级补助安排政法部门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 977.54 万元，消防辅警人员经费 35.2 万元。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投入。安排“双联户”补助经费 181.76 万元，驻寺特殊岗位津贴 94 万元，一般寺庙财务管理培训费 4.08 万元，少数民族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 29.13 万元。三是安排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 682.03 万元，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经费 2973 万元，支持做好强基惠民驻村工作，夯实基层基础。

**2.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为更好地夯实我县经济发展基础。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及农村公路危桥资金 1861.14 万元（含项目付息资金），发挥项目投资拉动作用。

**3.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安排牛羊出栏出售补贴及畜牧良种补贴 512.64 万元，支持推进牛羊出栏出售。注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重点用于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

**4.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和相对贫困人口增收。继续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5584.15 万元（含县级配套 323.15 万元），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相适应。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78.5 万元。

**5.支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支持千方百计稳就业。安排资金300万元，继续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及扶持扩大就业。安排资金56万元，全力支持农牧民技能培训。安排资金1271.6元，落实好乡村振兴专干和“四类人员”待遇政策。

**6.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安排教育事业费17792.16万元，继续实行教育“三包”、15年免费教育政策和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本级安排教师伙食补助费、通讯补助。教育事业配套550万元（上年财政收入的20%）。

**7.支持健康西藏建设。**安排资金957.28万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村医、动物防疫员生活补助。安排401.62万元，支持高海拔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奖励补助政策、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安排630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及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安排150.69万元，支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住院分娩补助等医疗保障能力体系建设。

**8.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1547.39万元，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安排596.04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补助政策。安排资金16.31万元，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待遇经费保障。安排资金426万元，保障村居党建工作经费。

**9.支持创建生态文明高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投入，

支持创建生态文明高地。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推进污染防治，安排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3590.9 万元。安排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8890 万元，实现改善生态环境和群众脱贫致富并重。

**10.支持办好利民惠民实事。**保持利民惠民政策的连续性、可持续性，安排资金 92.72 万元，做好利民惠民实事的经费保障。一是安排 5 万元，全县村医、兽医及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二是安排 12.48 万元，环卫工人送温暖基金（每人每月 200 元）。三是安排 6.24 万元，环卫工人营养改善资金（每人每月 100 元）。四是安排 7 万元，在编僧尼“过生日、送祝福”活动经费。五是安排 50 万元，聘用干部休假路费及取暖费、贸易公司职工的取暖费。六是安排 12 万元，用于驾驶员（公益性、临时工）通讯补助。

### 三、推进 2024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组织落实好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精准发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 （一）优化预算管理，推进现代化财政制度建设

加强财源建设，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始终坚持把聚财摆在首要位置，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投资动向、全力拓宽增收

聚道。围绕畜产品加工打造新的收入增收点。规范和强化收入征管措施，确保应收尽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深化财政管理，提升现代化财政治理效能

加强绩效管理。着力完善管理链条，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目标的客观性、合理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止损。进一步做实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硬化绩效激励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强预算项目管理，全面做实项目库，所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等必要程序。按照轻重缓急、绩效目标、项目成熟度等项目进行排序，在财力范围内按照排序安排预算。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一体化业务规范，提升各预算单位一体化预算管理水平。推进预算指标核算改革，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

## （三）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努力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控出台增支新政策和项目支出，民生政策不得随意提标扩面，确需提标扩面的，应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按程序报批。严格控



制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从严控制、避免浪费，加强公务车辆使用管理，严控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得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清理压实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

#### （四）稳预期防风险，防范化解新增债务风险

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维护财政安全，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切实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完善通报预警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债券项目使用进度慢的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 （五）强化资金使用，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着力破解支出进度缓慢难题，对常年支出进度慢的单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严重的，将慢作为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加大预算执行监督考核力度，完善挂牌督办、内部通报、末位约谈等方式，加强考核结果在奖惩机制中的具体运用。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及时收回不符合进度要求和长期沉淀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它急需资金支持领域。

#### （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永远在路上

坚持依法理财，落实乡（镇）和县直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突击花钱。严禁自行提高或擅自变通工资福利、津贴补贴标准，严禁出现“吃空饷”问题，严禁重复、多头申报或虚报项目预算，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以及建设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七）自觉接受监督，促进财政工作高效发展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既有新的挑战，也有新的机遇。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虚心听取县人大和政协的意见建议，提质增效、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

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

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

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

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直达资金：为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9.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0.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稳定，保基层运转。